

广州航海学院学生单项奖奖励办法（修订）

为激励学生个性化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优秀特殊表现奖

一、奖项设置

（一）通报表扬：义务献血、乐于助人、或在公益活动、社会实践、社会工作、道德品行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反响。

（二）嘉奖：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关键时刻敢于同各种不良行为做斗争、维护公共秩序、见义勇为、舍己为人、服兵役期间获立功表彰、或在社会工作、道德品行等领域取得显著成绩，获得其它荣誉称号或表彰，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荣誉。

二、奖励标准

（一）通报表扬：在全校通报表扬，颁发通报表扬证书。

（二）嘉奖：在全校通令嘉奖，每人奖励 1000 元。

三、评定对象级名额：全日制在校学生，名额不限。

四、评选流程：班级推荐，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初审并公示 3 天后提交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审核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报学校批准。

五、在评期间有旷课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取消评选资格。

第二章 竞赛奖

经学校批准，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各类学科（技能、体育、文艺等）比赛，获得相应奖项，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

（一）获奖条件及奖励标准

1.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评学年无旷课等违纪违法行为。

2. 在国家各部委或者其授权单位主办的比赛（简称国家级）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奖励 1200 元、1000 元、700 元。

3. 在广东省省委、省政府各职能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主办的比赛（简称省级）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奖励 900 元、700 元、500 元。

4. 在广州市委、市政府各职能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主办的比赛（简称市级）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奖励 700 元、500 元、300 元。经大学生技能竞赛委员会批准参加的行业学会、学术团体主办的比赛获奖者可参照以上奖励。其它各级行业学会、学术团体等主办的比赛，不纳入竞赛奖表彰奖励范围，参赛学生可凭相关成绩证明，可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获得第二课堂学分奖励。

（二）申请对象及名额：全日制在校生，名额不限。

(三) 学生申请竞赛奖时需出示：获奖证书,主办方的比赛通知和教务处、团委、学工处、创新创业学院等其中一个职能部门在赛前审核批准的参赛通知。

(四) 申请办法：学生向二级学院提交申请材料，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初审并公示 3 天后提交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审核通

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报学校批准。

(五) 申请时间：每年 5 月初，按学年申请。

(六) 其他说明

1. 奖金按项目计不按人数计。文艺、体育比赛集体项目（组队人数不得多于参赛报名人数）由 5 到 10 名学生组队的，项目奖金乘以 2 倍；由 11-20 名学生组队的，项目奖金乘以 3 倍；由 20 名以上学生组队的，项目奖金乘以 4 倍。

2. 体育比赛获奖按第 1 名对应于一等奖，第 2、3 名对应于二等奖，第 4、5、6 名对应于三等奖，并据此同上计发奖金。（大运会比赛参照当年学校的奖励文件执行。）

3. 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于一、二、三等奖项，并据此同上计发奖金。

4. 优秀奖、优胜奖等其它奖项不纳入奖励范围。

5. 特等奖比相应一等奖的奖金增加 200 元。

6. 主题教育类项目的奖励参照执行。

第三章 科研奖

学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或者被授予专利，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

（一）获奖条件及奖励标准

1.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评学年无旷课等违纪违法行为。

2. 以广州航海学院学生、第一作者身份在三大索引（SCI/EI/ISTP）或国家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奖励 2000 元/篇。

3. 以广州航海学院学生、第一作者身份，被授予发明专利，奖励 1500 元/项；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500 元/项；被授予软件著作权，奖励 500 元/项；被授予外观设计专利 200 元/项。

4. 以广州航海学院学生、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CN 和 ISSN 刊号）上发表学术论文，奖励 500 元/篇。

（二）申请对象及名额：全日制在校生，名额不限。

（三）学生申请科研奖时需出示：发表论文的刊物或专利证书。

（四）申请办法：学生向二级学院提交申请材料，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初审并公示 3 天后提交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审核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报学校批准。

(五) 申请时间：每年 5 月初，按学年申请。

第四章 半军事管理学生标兵奖

(一) 获奖条件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评学年无旷课等违纪违法行为。

3. 在升旗、出操、内务、晚熄灯、上课纪律等方面表现优秀和参与半军事管理工作表现突出的学生。

(二) 奖金标准：执行半军事管理的学院学生，奖金 1000 元。

(三) 评定对象及名额：执行半军事管理的全日制在校学生，由学生工作处根据执行半军事管理学院当年的在校生数和半军事管理执行成效确定名额分配，每年共计 20 名。

(四) 申请办法：学生向二级学院提交申请材料，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初审并公示 3 天后提交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审核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报学校批准。

(五) 申请时间：每年 5 月初，按学年申请。

第五章 志愿者服务十佳之星奖

(一) 获奖条件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评学年无旷课等违纪违法行为。

3. 在志愿者服务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

（二）奖金标准：每人奖金 500 元。

（三）评定对象及名额：全日制在校学生，每学年 10 名。

（四）申请办法：学生向二级学院提交申请材料，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初审并公示 3 天后提交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审核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报学校批准。

（五）申请时间：每年 5 月初，按学年申报。

第六章 优秀毕业生

（一）获奖条件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没有旷课等违纪违法行为。

3. 在校期间综合测评平均排名居本专业前 15%内（含 15%）；

4. 在同等条件下，参加国家级、省、部级各类比赛获得名次者，或者获得过学校表彰者优先；

5. 在同等条件下，担任各级学生干部者优先。

6. 在同等条件下，有创新创业项目者，或申报的科研项

目获得校级以上立项者，或有在学术杂志上发表论文者，或有专利发明者优先。

（二）奖金标准：每人奖金 500 元。

（三）评定对象及名额：按全日制毕业学生人数的 8%给予奖励。

（四）申请办法：学生向二级学院提交申请材料，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初审并公示 3 天后提交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审核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报学校批准。

（五）申请时间：每年 5 月初，按学年申请。

第七章 对外交流奖

为加强我校优秀学生的对外交流特制定本项奖学金。

（一）获奖条件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没有旷课等违纪违法行为。

3. 获得国家奖学金或者国家励志奖学金或者学校奖学金或在校期间有突出业绩表现。

（二）评定对象及名额：全日制在校生，人数根据实际情况公布。

（三）奖金标准及用途：10000 元/人，用于学生本人参加本次对外交流时的开支。

（四）申请办法：学生向二级学院提交申请材料，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初审并公示 3 天后提交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审核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报学校批准。

（五）申请时间：视学生对外学术交流的需要确定时间。

参加对外学术交流的学生，将根据其在交流中的表现，视情况在学生综合测评的社会实践栏中给予加分。

第八章 考研升学奖

（一）获奖条件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评学年无旷课等违纪违法行为；

3. 正常学制毕业，取得毕业证、学位证；

4. 本科应届毕业被录取为全日制研究生；

（二）奖金标准：每人奖金 1000 元。

（三）评定对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四）申请办法：学生向二级学院提交申请材料，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初审后提交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评定并将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后，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报学校批准。

（五）申请时间：在毕业年度 6 月中旬向学校提出申请，逾期不予接受申请。

第九章 附则

（一）以上同一项目申报单项奖，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评定。根据实际需求，可增加其他项目，并报学校审批，作为本奖励办法的补充。

（二）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于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学生单项奖奖励办法》（广航院[2020]206 号）同时废止。